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截止会议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4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0,450.60万元的0.39%；Airwork公司对其合营公司Allway提供775.7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2015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债务重组和资产置换的情况，也没有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已对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其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利润水平。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洪建胜

黄 韬

叶小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